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8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根据湘潭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步步高股份将以现有总股本840,218,653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2.00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共计转增1,848,481,036股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拟转增的1,848,481,036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其中1,175,316,633股为首发后限售股，673,164,403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840,218,653股增加至2,688,699,689股。上述1,848,481,036股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步步高股份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正在逐步开展转增股票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指定账户的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法院已裁定终止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程序，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步步高股份或相关子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步步高股份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4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云链数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云链数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投资标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招商轮船”）根据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为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设立了云链数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及“云链数科”），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链数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孙剑锋

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九科技创业园5号楼208U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出资方式：货币

8、持股比例：100%控股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云链数科是招商轮船顺应新时代下新兴产业变革的浪潮，专注于提供航运贸易数智化升级与定制化开发服务的公司，以区块链技术作为核心驱动力，将以丝路云链联盟链及联盟生态为依托，构建产业链数智化服务和数智生态，赋能航运贸易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云链数科肩负国家航运贸易数智化的试点重任，将全力推动航运数智化业务的全球商业布局，打造航运发展的新引擎。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的需要，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子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公司目前不存在为子公司担保、以及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将按照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加强管理团队建设，积极防范、应对和化解。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4-046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7日累计涨幅达33.09%，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等。
- 目前，教育培训业务仍属于强监管行业，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动态。经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半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4,65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60万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计出现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5日、2024年8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024年8月7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4年8月5日-8月7日期间公司累计涨幅达33.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且不存在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周传有先生书面函询核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行业风险

公司以教育培训为主营业务，经过近年来不断深化战略转型，形成了素质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国际与基础教育四大板块并行的业务格局。目前，教育培训业务仍属于强监管行业，受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公司将关注相关政策动态并推进培训业务合规开展。

经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半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4,65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660万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计出现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的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九次监事会于2024年7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由监事陈青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青波先生为公司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十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陈青波先生简历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8日

附件：陈青波先生简历

陈青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自1994年起，历任双喜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管理、安全环保管理主管、高级经理，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处处长、项目办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车事业本部综合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理，北汽集团519项目组成员、江西志骋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汽（常州）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北汽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2024年7月至今，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4-046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一层蓝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89,732,0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7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代康伟女士授权职工董事宋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赵冀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4、董事候选人张国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5、监事候选人陈青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9,924,808	99.6060	6,045,870	0.2428	3,761,336	0.15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本议案时，张国富先生亲自出席并向股东大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8,992,354	99.5686	6,978,524	0.2802	3,761,136	0.15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本议案时，陈青波先生亲自出席并向股东大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3、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334,183	94.7497	12,322,101	3.7024	5,151,000	1.54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590,802,865	98.3671	6,045,870	1.0066	3,761,336	0.6263
3	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议案	315,082,448	94.7458	12,322,101	3.7052	5,151,000	1.54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涉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涉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未参与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杰、刘丽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3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9日及2024年5月10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128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起息日：2024年8月8日

4.产品到期日：2024年9月26日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49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5%—2.50%

7.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8.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仍面临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进行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由审计部对理财事项进行日常监督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予以及时披露。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期限短，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日常业务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情况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3635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	2023年7月4日	2023年9月26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497,534.25元
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39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	2023年9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343,561.64元
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5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0	2024年1月4日	2024年3月2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280,821.92元
4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55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1月4日	2024年3月29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56,164.38元
5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0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5月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421,917.81元
6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0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4月3日	2024年5月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05,479.45元
7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0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2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564,520.55元
8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2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138,630.14元
9	天津文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66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28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27,726.03元
10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35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7月3日	2024年7月31日	已收回本金，取得投资收益88,219.18元
1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8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4年7月3日	2024年9月26日	未到期
12	天津文伦糕点食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80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	2024年7月3日	2024年9月26日	未到期
13	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12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24年8月8日	2024年9月26日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6,0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全资子公司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天津）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之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光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岷县万洁热 力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权益约为23.72%，以下简称“万洁热力”）于2022年7月就其与岷县宏源清洁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热力”）代付款等纠纷一案向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双方订立的《岷县集中供热项目供热配套设施的租赁协议》《供用热合同》已解除，请求判令宏源热力向万洁热力偿还超额代付款、其他代付款及相关利息，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后宏源热力就相关事项提起反诉，请求由万洁热力分担2021年至2022年供暖期因煤价飙涨造成宏源热力亏损，并请求由万洁热力全部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诉讼费；2023年7月，公司收到城光公司转来的《甘肃岷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甘1126民初2745号]，岷县人民法院对该项合同纠纷予以了一审判决，万洁热力不服岷县人民法院（2022）甘1126民初2745号民事判决，向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甘11民终1537号]；万洁热力因不服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甘11民终1537号民事判决，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4年6月，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就相关案件进行了再审，并出具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甘民申1662号]（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6日、2023年7月8日、2023年12月21日、2024年6月29日对外披露的2022-054、2023-038、2023-059、2024-035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3月26日，再审申请人万洁热力向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公司收到城光公司转来的《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甘1126执640号]。根据《裁定书》，岷县人民法院已对该案件进行裁定，裁定情况如下：

终结甘肃省定西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甘11民终1537号民事判决书的本次 执行程序。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执行不 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和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间接持有万洁热力的权益约为23.72%，本次执行裁定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法妥善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万洁热力已针对该代付款项计提1,200多万元预计损失，后续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和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甘肃省岷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甘1126执640号]。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醋卫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醋卫华先生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其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醋卫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醋卫华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后方能成效。在此期间，醋卫华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醋卫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醋卫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矜矜业业，公司及董事会对醋卫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浙江颐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颐核”）现拟以定向减资的方式减少公司未实缴的476.1905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减资完成后，浙江颐核注册资本由3,333.3334万元减少至2,857.1429万元，其中公司对浙江颐核的认缴出资额由952.381万元减少至476.1905万元，持股比例由28.57%减少至16.67%。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减资部分属于公司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因此不存在实际资金损失，亦不会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浙江颐核股东嘉兴慕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提出浙江颐核于2023年12月召开的针对第一期增资的股东会会议决议以及于2024年1月召开的针对第二期增资的股东会会议决议无效，于2024年3月26日向海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导致公司作为前述案件的第三人所持有的浙江核颐股权被冻结，因此上述定向减资事项尚待解除股权冻结后实施。本次减资事项尚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9月20日，公司与浙江颐核、王志荣以及浙江颐核各股东签署了《浙江颐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分两期对浙江颐核合计增资4,000万元（其中合计952.38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每一期约定向浙江颐核增资2,000万元（其中476.19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上述交易发生时，浙江颐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且上述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前述增资协议的约定，将付款日作为前述交易的交割日。2023年9月28日，公司向浙江颐核支付了第一期增资款，完成了第一期增资款的交割。

为进一步推动第二期增资全部交割条件的完成，作为交割条件之一，浙江颐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浙江颐核注册资本由2,857.14万元增加至3,333.34万元，并于2024年3月2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但因《增资协议》中第二期增资款的部分交割条件未满足，截至目前，公司未向浙江颐核支付第二期增资款。

因短期内浙江颐核无法满足《增资协议》中第二期增资款的全部交割条件，经与浙江颐核各股东协商，公司拟放弃对浙江颐核第二期投资，仅保留第一期投资。浙江颐核拟以定向减资的方式减少公司未实缴的476.1905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减资完成后，浙江颐核注册资本由3,333.3334万元减少至2,857.1429万元，其中公司对浙江颐核的认缴出资额由952.381万元减少至476.1905万元，持股比例由28.57%减少至16.67%。该等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总经理卜晓华先生于2024年1月25日起担任浙江颐核的董事，因此浙江颐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后续事宜。本次减资事项尚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

浙江颐核股东嘉兴慕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提出浙江颐核于2023年12月召开的针对第一期增资的股东会会议决议以及于2024年1月召开的针对第二期增资的股东会会议决议无效，于2024年3月26日向海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导致公司作为前述案件的第三人所持有的浙江核颐股权被冻结，因此上述定向减资事项尚待解除股权冻结后实施。

2024年8月6日，浙江颐核召开股东会，同意实施定向减资，减资部分均为公司未实缴的注册资本476.1905万元，浙江颐核的注册资本由3,333.3334万元减少至2,857.1429万元。嘉兴慕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在本次股东会后向法院申请办理解除公司所持浙江颐核股权冻结的相关手续。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卜晓华先生于2024年1月25日起担任浙江颐核董事，故浙江颐核系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颐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JHGYW2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4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工业园区金禾路383号浙江理美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一楼、二楼北侧
法定代表人	王志荣
注册资本	3,333.3334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除医疗自用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物外）；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本次减资前，上海钇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4.19%股权，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8.57%股权，嘉兴慕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50%股权、嘉兴依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76%股权以及嘉兴秦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97%股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颐核总资产为3,899.64万元，净资产3,054.77万元，2023年度，浙江颐核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12.0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浙江颐核总资产为3305.03万元，净资产2523.29万元；2024年1-6月，浙江颐核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31.4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颐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情况

本次减资金额为476.1905万元，属于公司尚未实缴浙江颐核的注册资本。因此不涉及公司实际资金损失，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过与浙江颐核各股东协商，浙江颐核对公司实施定向减资从而减少公司未实缴的476.1905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减资完成后，浙江颐核注册资本为2,857.1429万元，公司对浙江颐核的认缴出资额减少至476.1905万元，持股比例减少至16.67%。

本次减资金额为476.1905万元，均为公司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公司实际资金损失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浙江颐核定向减资系基于短期内浙江颐核无法满足第二期增资款的全部交割条件所致，有利于实现浙江颐核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的一致性。本次交易是基于浙江颐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投资策略以及对未来市场的判断，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同时定向减资部分公司亦未实缴，因此不存在实际资金损失，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